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 2008 年 5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此函告，今天早些时候加沙地带发生恐怖袭击，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发射的一枚卡萨姆火箭炸死一名以色列平民。

一名 70 岁的以色列籍妇女，在 Yesha 合作农村的一户人家被卡萨姆火箭击中后丧生。Yasha 位于加沙以东 15 公里，这表明这些致命袭击的范围已经扩大。伊斯兰圣战组织宣称对此负责。

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就在上个星期五，我还刚刚向您致函（A/62/839-S/2008/311），遗憾地通报另一起以色列平民在火箭袭击中丧生的事件。那起事件由 2007 年 6 月上台的加沙执政党哈马斯犯下。作为执政党，哈马斯应继续为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无休止恶意袭击负责。

夹在两起死亡事件之间的周末也充斥着严重的敌对行为。星期六，至少有 21 枚卡萨姆火箭击中内盖夫西部；星期日又有 3 枚火箭落下，其中一枚险些击中一辆载有儿童的校车。今天早些时候又发射了两枚火箭，据信均为格拉德导弹。其中一枚击中的地点，几分钟前刚刚有学童聚集。

我国代表团一再要求联合国声讨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径，谴责帮助和怂恿恐怖主义集团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违背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色列不会坐视其公民不断遭受袭击，并且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所赋予的固有权利，保留保卫自身不受任何武装攻击的权利。这也是任何一个国家都会作出的反应。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中东局势” 和 18 “巴勒斯坦问题” 的文件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丹尼尔·卡蒙 (签名)

---